罪犯蔡荣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6号

　　罪犯蔡荣水，男，199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抢劫罪于2010年8月5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2017年4月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荣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4000元，归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荣水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4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7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18日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013分，合计考核分3147.5分，获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5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荣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